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字〔2025〕261号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琼海市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5〕19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琼海市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琼海市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扎实抓好我市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农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5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我市 2025 年度任务清单，扶持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提高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社会效益和竞争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二、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优中选优、重点扶持、重点培育。本项目直接面向新型经营主体，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三、扶持内容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统筹 2025 年中央财政安排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资金 60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扶持

奖励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5 万元；扶持奖励 3 家家庭农场，每家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超过 2 家、家庭农场数量超过 3 家的，按照优先安排从事粮油粮食种植生产的经营主体的原则，并结合认定示范级时间、注册时间、规范财务收支记录、商标注册、获得荣誉证明、取得认证证书等指标综合考虑、择优扶持。

四、申报条件

（一）不得重复补助。

申报对象需 2022-2024 年三年间没有享受过中央和省级的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补助，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行为。

（二）经营规模适度。

申报对象需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经营规模需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等行为的，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家庭农场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等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有比较详细的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四）制度健全有效。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时间在两年以上，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

2. 家庭农场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时间在两年以上，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五）生产服务优质。

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在农业经营管理（包括农事活动、财务管理）、农业标准化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等方面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六）联农带农紧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2024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

2. 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2024 年度家庭农场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

（七）社会声誉良好。

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等。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8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告及印发方案至各镇（区）的方式，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申报。

（二）主体申请（9月1日-9月30日）。申报奖补资金的经营主体如实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镇（区）批准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三）审核及公示（10月1日-10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考察，择优拟定扶持对象，并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扶持对象。

（四）资金申请及拨付（11月1日-11月30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公示无异议的扶持对象类型和对应的奖补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至扶持对象。

六、申报材料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1. 运行情况简介；
2. 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承包土地（水面）或流转土地（水面）的合同（协议书）；

5. 中央财政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6.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7. 显示办公场所、办公室环境和生产基地的图片资料；
8. 生产记录或财务收支记录；
9.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官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为准）；
10. 荣誉奖项等其他材料。

（二）家庭农场：

1. 运行情况简介；
2. 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农场主和家庭主要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4. 家庭农场承包土地（水面）或流转土地（水面）合同（协议书）；
5. 中央财政 2025 年家庭农场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6.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7. 显示办公场所、办公室环境和生产基地的图片资料；
8. 家庭农场生产记录或财务收支记录；
9.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官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为准）；
10. 荣誉奖项等其他材料。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工作实行镇（区）推荐、市级审核的工作机制，各镇（区）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积极开展申报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申报，并安排专人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信息管理。各镇（区）要建立本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及时收集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对获得奖补支持的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加强信息沟通，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事例。

（三）规范资金使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等投入，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严格廉政纪律。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按流程进行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如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各镇（区）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不得违规操作，发现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中央财政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扶持资金
申报表

2. 中央财政2025年家庭农场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3. 申报主体近三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表

抄送：琼海市财政局。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